

南通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

(2025年3月修订)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我院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评价，进一步做好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修订）》（通大学〔2024〕3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现拟定《南通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分=德育分×10%+智育分×75%+体育分×5%+美育分×5%+劳育分×5%								
测评项目	德育				智育	体育	美育	劳育
测评内容	政治表现	道德修养	学习态度	遵纪守法	学习成绩	体育成绩	美育成绩	劳育成绩
满分	100				100	100	100	100

一、德育测评（10%）

德育成绩=德育基准分+德育加减分。其中德育测评基准分按政治表现、道德修养、学习态度和遵纪守法四部分分别打分，每部分20分，合计80分，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政治表现（A）

根据学生本人的政治素养综合评定。政治上要求积极进步，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教育活动，能明辨是非，弘扬正气。若有思想言论和政治行

为错误的，评分不高于 10 分。有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权，取消当年综测奖学金、奖项和荣誉等一切评选。

2.道德修养 (B)

根据学生本人的道德修养综合评定。注重思想道德修养，诚实守信，知行统一，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交清学费，经核实属恶意欠费的学生，道德修养分不得高于 10 分；个别同学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突出事迹的在加分项体现。

3.学习态度 (C)

根据早签到、晚自修和上课考勤情况，学习态度按下表计算：

课堂旷课学时+(早读+晚自习缺勤学时)/2	≤分值	课堂旷课学时+(早读+晚自习缺勤学时)/2	分值
0	20	8-11	17
≤3	19	12-15	16
4-7	18	16-19	15

4.遵纪守法 (D)

①凡有考试作弊情况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②违纪学生按等级评定如下：

留校察看	记过	严重警告	警告
扣 10 分	扣 7 分	扣 5 分	扣 3 分

5.德育加减分 (E)

①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部门（盖章包含南通大学、学工处、团委之一，其他社团组织视以院级活动按 0.5 分计分）组织的活动获奖或受表彰分别加 5 分、3.5 分、2.5 分和 1.5 分。其中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如

有特等奖，则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优胜奖不予加分) 分别乘以 1、0.75、0.5、0.4 的比例系数，团体项目减半加分，主持人乘以 0.75 的系数。

②参加院团委学生会部门组织的活动获奖或受表彰按 0.5 分计算，院级社团组织的活动获奖或受表彰按 0.4 分计算，其中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分别乘以 1、0.75、0.5、0.4 比例系数。

③担任校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工作且考核合格加 2 分，副主席且考核合格加 1.5 分，部长与副部长且考核合格均加 1.25 分，优秀干事加 1 分。校主要协会（红会、创协、心协、青协、科协）会长考核合格加 1.25 分，副会长且考核合格加 1 分，部长与副部长且考核合格加 0.75 分，优秀干事加 0.5 分。

④担任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自律会会长和融媒体中心主任且考核合格加 1.5 分，副主席且考核合格加 1.25 分，部长与副部长（包括班助）且考核合格均加 1 分，优秀干事加 0.75 分。院主要协会（红会、创协、心协、青协、科协）会长且考核合格加 1 分，副会长且考核合格均加 0.75、部长、副部长且考核合格加 0.5 分，优秀干事加 0.25 分。

③④加分具体参见下表：

	校级团委、学生会	院级团委、学生会等	校级其他学生组织	院级其他学生组织
团委副书记、主席、会长	2	1.5	1.25	1
副主席、副会长	1.5	1.25	1	0.75
部长、副部长	1.25	1	0.75	0.5
优秀干事	1	0.75	0.5	0.25

⑤担任辅导员助理、班委加分分别由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其工作表现在0.5-1分评定。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突出表现的加1-3分。

⑥积极参加主题班会、团日活动、年级大会、班级论坛等集体活动，集体活动请假大于3次减1分，集体活动请假5次以上减2分（以班委考勤、PU平台记录为准），违反宿舍管理条例使用违规电器等行为减1-3分，违规使用电动车减1-3分，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酌情扣1-3分。

⑦记过，留校察看者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6.德育加分补充说明

①德育最高分为100分，加分后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②参加例如院运动会舞蹈表演、新生军训会演方阵、校运动会会演方阵此类活动以及获得军训优秀学员称号加0.3分，不同项目可重复加分。

③校级以上获奖和受表彰加分不设上限，校、院级层面获奖和受表彰，总分上限分别为4分和2分。

④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和荣誉，就高加，不重复加。

⑤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市三好优干、校级三标三好优干、单项奖学金、社会奖学金不加分。

二、智育测评（75%）

智育成绩（满分100分）=智育考试分X+智育加减分Y。

1. 考试分为一学年中按教学计划规定所学的必修课（不含体育课）及专业选修课的考试所得分数与相应学分的标准值，其公式为：

$$\text{智育考试分} = \frac{(A_1 \times m_1 + A_2 \times m_2 + \dots + A_n \times m_n)}{k} \times 100\%$$

（“A”代表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考试成绩，“m”代表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学分，“k”为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总和；考核成绩若为等级，则

以下列方式计算：优折算为 95 分，良折算为 85 分，中折算为 75 分，合格折算为 65 分，不合格以 0 分计。)

2. 加减分

智育加减分 Y 应当满足条件：智育考试分 X 占智育成绩至少为 90%，即 $Y \leq X/9$ 。智育最高分为 100 分，加分后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智育加减分包括以下方面：

(1) 各类学习竞赛获奖、科技创新项目、发表论文加分如下：

① 学习竞赛获奖：

级别	甲	乙	丙
I	10	8	6
II	5	4	3
III	2	1.5	1

② 科技创新项目：

科技创新项目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加分	3	2	1	0.8	0.5

③ 发表论文：

类别	SCI (发明专利)	核心	SCD	省级期刊	实用新型专利	软著
加分 (n 为排名, $n \leq 5$)	5/n	3/n	2.5/n	1/n	2/n	0.8/n

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学生报名即可获得 0.5 分加分，若以团队形式报名，队长加 0.5 分，组员加 0.3 分。

(2) 学习竞赛获奖，其中一、二、三、四等级（有特等奖的竞赛以特等奖为第一等级、一等奖为第二等级、二等奖为第三等级、优秀奖不与加分）分别乘以 1、0.75、0.5、0.4 的比例系数，项目成员按照分值/排名 ($n \leq 5$) 加分。

(3) 科技项目主持人按上表加分（双主持人第一主持人按主持人加分，第二主持人按第一成员加分），项目成员按照分值/排名 ($n \leq 5$) 加分。科技立项结题予以加分。

(4) 论文见刊予以加分（大三年级 9 月 1 日前接收即可加分，其他年级必须见刊）。论文加分排名顺序以原件排名为准（老师参与排名顺序，如：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按第二作者加分）。论文必须为在具有正式刊号、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并能在中国知网数据库或其它学术数据库检索到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文章，或在《南通日报》和其它省部级及以上报刊上刊登的理论文章，文章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南通大学。

(5) 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请受理按 1/4 加分，成功授权再补足 3/4 加分。

(6) 参加老师横向课题并结题，根据课题当学年到账经费（每 10 万 1 分）由课题负责老师分配分值，单个学生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即承担 20 万经费项目），并以书面形式报辅导员作为加分依据。

(7) 英语通过国家英语四级可加 1 分（第二学期末，第三学期末，第四学期末（及以后）通过分别乘 1、0.75、0.5 系数），通过国家英语六级的加 1.5 分（第三学期末，第四学期末，第五学期末（及以后）通过分别乘 1、0.75、0.5 系数）。英语四级刷分（只要分数高于第一次通过）加 1 分，英语六级刷分（只要分数高于第一次通过）加 1.5 分。鼓励参加雅思、托

福、多邻国 (Duolingo) 考试, 雅思达到 6 分 (包含) 或托福达到 70 分 (包含) 或多邻国 (Duolingo) 达到 105, 加 1 分, 每提升一个等级, 加 0.5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同一学年同时通过四六级、雅思、托福和多邻国考试, 实行就高加分。

(8) 通过省计算机一级或国家计算机一级考试的, “计算机水平” 栏加 0.5 分, 省计算机二级或国家计算机二级加 1 分, 通过省三级、国家三级及以上的, 加 1.5 分。计算机同一级别不同科目不叠加, 同一学年不同级别可以叠加。

(9) 获得经教育或人事部门认可, 与英语和所学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每项加 0.5 分。如: 英语口语译、英语笔译、教师资格证、导游证、建造师、规划师等。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及以上, 可加 0.5 分。

(10) 以上仅限通过当学年加分, 不重复计、不补记。

(11) 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系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 不得计入申请学生的综合测评分。

(12) 所有竞赛需由学院、学校组织报名参赛, 个人 (团体) 直接报名参加的校外各类竞赛一律不予认定。同一比赛若经各级选拔, 加分时取最高分计, 不可重复加分。若同一比赛跨年度晋级, 则施行差价补分。

三、体育测评 (5%)

体育成绩 (满分 100 分) = 测评分 + 加减分

1. 非体育专业学生体育成绩计算

①一、二年级学生, 测评分计算公式如下:

测评分 = { (上学期体育课成绩 + 下学期体育课成绩) ÷ 2 } × 50%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 50%

②未开设体育课的三、四年级学生，测评分成绩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③上保健体育课的学生其体育成绩以合格（60分）计，不合格以实际成绩计。

④《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及格，不得参评奖学金和荣誉称号。

2.加分

参加体育竞赛的加分标准：

	破纪录 (另加)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国家级	5	5	4.5	4	3.5	3.5	3.5	3	3
省级	3.5	3.5	3	2.5	2	2	2	1.5	1.5
校(市)级	2.5	2.5	2	1.5	1	1	1	0.5	0.5
院级	1.5	1.5	1	0.5	/	/	/	/	/

注：（1）集体项目的队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2）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获奖另行视具体情况予以加分。

（3）在校期间获得一级以上运动员证书者加4分，获得二级运动员证书者加3分，获得三级运动员证书者加2分。

（4）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裁判员证书者加4分、一级裁判员证书者加3分，二级裁判员证书者加2分，获得三级裁判员证书者加1分。

（5）同一学年、同一项目、同一组别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计入。

3.减分

已确认为运动员参加校级、院级各类体育竞赛，无故弃权者分别减2、1分（此项可重复扣分）。

四、美育测评（5%）

美育成绩（满分 100 分）=基础分+加减分

根据《南通大学美育工作实施细则》，主要测评学生参与校园文化活动情况以及认识美、爱好美和创造美的能力。着重从提高审美、培养情操、美化心灵等方面考察学生美育修养。以学生参与音乐、美术、书画、戏剧、戏曲、舞蹈、影视等美育活动，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和高雅艺术校园文化实践活动等为考评依据。

1.基础分：60 分

每学年按照要求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及其他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符合如下情况：

（1）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校级文化艺术、心理健康教育等校园文化活动。

（2）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院级文化艺术、心理健康教育等校园文化活动。

（3）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或学校、学院组织参加其它单位的其他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

2.加减分：有以下情形的，可酌情加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

（1）参加校大学生艺术团或艺术类社团，积极参与日常排练和活动，可申请加 1 分。（注：此项参与情况需由校大学生艺术团或艺术类社团提供证明材料）

（2）参加各级艺术表演、展览、比赛活动（如：书法绘画大赛、摄影大赛、合唱比赛、舞蹈比赛、十佳歌手大赛、艺术展演比赛等），以及在相

关活动中获得个人或集体荣誉；或参加艺术鉴赏活动以及其他艺术类、文艺类校园文化活动：

①积极参加由校院组织的以上活动（内部有等级区分），给予适当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获奖情况	院级（镇、街道级）	校级（县、区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第一等级	3	4	5	7	10
第二等级	2	3	4	6	8
第三等级	1.5	2.5	3.5	5	7
第四等级	1	2	3	4	5

②积极参加由校院组织的以上活动（无等级区分）获得的荣誉称号，如先进个人、优秀个人等荣誉参照下列相应级别申请加分，积极分子、无明确荣誉称号的表彰等参照下列相应级别申请二分之一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活动等级	院级（镇、街道级）	校级（县、区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表彰分值	1	2	3	4	5

(3) 美育加分补充说明

①所有获奖、表彰区分等级，以奖状落款盖章单位为准。

②以上各等级分值均为个人得分，集体获奖成员减半加分。

③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和荣誉，就高加，不重复加。

④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校园文化及其他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的，酌情扣 5-10 分。

⑤同一项目不可在美育和德育充分加分。

五、劳育测评（5%）

劳育成绩（满分 100 分）=基准分+加减分

根据《南通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主要测评学生在劳动教育、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方面劳动养成的综合表现情况。从学生劳动态度、劳动习惯、劳动技能、劳动精神等方面考察学生劳育，将社会实践以及公益志愿服务也纳入劳动教育范畴。

1.基准分：最高不超过 60 分

由年级统一评定，根据学生每学年进行宿舍卫生劳动、校园劳动实践等劳动教育的情况，具体考评细则：

①劳动技能（20 分）：按照要求完成当学年劳动课程。

②劳动习惯（20 分）：积极开展宿舍内务整理，学年系统评分未出现 60 分以下。D=两学期个人宿舍内务平均成绩/5；无内务成绩的走读学生按本班同学内务平均值计分。宿舍内务平均成绩，学院自律会卫生打分以及宿管卫生打分各占一半。

③劳动精神（10 分）：本学年志愿时长超过 10 小时。

④劳动态度（10 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年级、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劳动活动，每学期不低于 2 次。（0 次 0 分，1 次 5 分，2 次及以上 10 分）

2.加减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

（1）卫生达标宿舍成员加 5 分，“院级文明宿舍”宿舍成员另加 8 分，“校级文明宿舍”宿舍成员另加 10 分，“校级文明宿舍标兵”宿舍成员另加 20 分。不积极整理内务，因消极、懈怠导致内务状况糟糕影响宿舍整体风貌的，内务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一次扣 2 分，集体内务不及格的每次每个成员扣 2 分，劳育分扣完为止。

(2) 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在政府机关、官方大型赛会活动中主动参与实习实践、劳动锻炼，或学校组织、动员或由地方政府机构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获得的荣誉称号，如先进个人、优秀个人、优秀志愿者等荣誉参照下列相应级别申请加分，积极分子、无明确荣誉称号的表彰等参照下列相应级别申请二分之一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活动等级	院级(镇、街道级)	校级(县、区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表彰分值	1	2	3	4	5

(3) 志愿汇志愿时长超过 10 个小时，超过 N 小时，得分即为 $N \times 0.5$ ，此项上限为 10 分。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院级寒暑期社会实践小分队队长加 2 分、成员加 1 分，校级寒暑期社会实践小分队队长加 3 分、成员加 2 分。如所参加的项目获得先进个人、各级奖项，则就高加分，不累计加分。（注：以上由院团委出具加分证明，无需个人开具证明，但本人必须提出申请。）

(5) 劳育加分补充说明

- ①所有获奖、表彰区分等级，以奖状落款盖章单位为准。
- ②以上各等级分值均为个人得分，集体获奖成员减半加分。
- ③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和荣誉，就高加，不重复加。
- ④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劳动或社会实践相关方面活动的，酌情扣 5-10 分。

六、实施办法和要求：

1. 本办法自 2024 级学生开始施行。

2.所有加减分项，均需提供纸质支撑材料（无纸质版支撑材料需官方网站截图打印），否则不予认定。奖项予以加分要求拿到纸质奖状，且落款日期早于9月1日。学生本人申报加分必须上报其加分依据的原件、复印件，第一轮审核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初审后，原件退还学生本人；第二轮审核由专业内部，班级互审，交换班级所有材料；第三轮审核交学院学工办复核。若学生本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加分，视作自动放弃，逾期一律不办理补报；对于不主动申报减分者，经查实将给予加倍扣分的处罚。

3.学生有不及格科目（含补考通过）一律按原始分数计算。

4.本学年受到处分、有违纪情况的同学如实填写，否则按所受处罚加倍减分。

5.学生承诺自己申请的加分项目真实有效，且符合综测细则关于年时间、次数等要求，如有弄虚作假，则取消当年综测和奖学金评定资格，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分。

6.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以专业年级为单位进行。测评工作由学院统一部署，各年级具体负责实施。

7.各班要在班主任领导下成立测评小组。测评小组由7人组成，班主任任组长，小组成员由民主选举产生，其中学生干部不得超过小组成员总数的50%（即3人）。

8.测评工作要坚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评分结果应向学生公布。对加减分项目的依据，要仔细核实并记录。评议结果及各项目加减分原因向全班公布，测评结果必须本人签字确认，接受全体测评学生监督。允许同学公示期间内提出质疑，如有错漏，由测评小组予以更正。

9.关于转专业学生测评说明：如果在现专业学习不满一年，转专业学生采取公共课保持一致，专业课按当前学年所有科目成绩参与计算排名。

10.综测计算过程同一项目不可重复加分，出现加分项目模糊（活动归属德育、美育和劳育不清晰），其他文件中未明确规定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南通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地理科学学院

2025年3月6日

附件：

附件1：南通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名单

附件2：南通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明细表

附件3：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修订）